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集体土地  
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25-1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1 标段	520000.00	520000.00	是	520000.00

- 5.1 采购内容：2023 年度桐柏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120 日历天
- 5.4、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要求；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至少应包括：界限与不

动产测绘)；

3.2.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

3.4 供应商须作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八一路

联系人：胡成航

联系方式：185389937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苏菲芳

电话：176336880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菲芳

联系方式：176336880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4.	服务期	见采购公告
5.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1.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异议后 3 日内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18.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为：520000.00 元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21.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递交网址：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4.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5、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6、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
25.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社会专家 2 人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8.	代理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解释。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

		<p>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注意事项	<p>(1)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p> <p>(2)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 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 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 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 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p>(5)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 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 错过签到时间段, 由此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6)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 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7)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 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p> <p>(8)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p> <p><b>特别注意:</b></p> <p>1. 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 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 确保在线, 在评标期间, 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 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 视为放弃答疑机会。</p>
-----	------	---

## 一、说明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1.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异议的提出

4.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提出。

4.5.2 招标人只对电子版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5.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澄清，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澄清，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4.6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7. 磋商价格

7.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7.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0.1、递交网址：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0.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 **1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2人），按相关规定从统一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1.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2. 评审程序**

1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2.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2.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1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7.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
- 17.2、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7.3、投标文件机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7.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综合评价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取磋商小组所有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直接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内容
1	资格 评审 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其他资格规定。
2	符合 性 审 查 标 准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磋商报价：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5、服务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技术标：60 分； 3) 综合标：2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b>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b>2.价格扣除： 本项目全部份额预留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
技术标 (60分)	实施方案	30分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服务方案，项目人员构成、实施方案、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具有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安排等</p> <p>第一档：方案各方面详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0 分；</p> <p>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2 分；</p> <p>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较差的得 6 分；</p> <p>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30分	<p>第一档：保障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0 分；</p> <p>第二档：保障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2 分；</p> <p>第三档：保障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p> <p>第四档：保障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p>
综合标 (20分)	诚信指数	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点（含90点））的加1分，四星级（90-100点）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其他承诺	10分	<p>第一档：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全面、详细合理、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有方案且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有具体的其他承诺，与项目相符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第四档：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较简单但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的得1分；</p> <p>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其他承诺或其他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p>

## 评分办法

注：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标明名次。

### 三、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四、 定标办法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五、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2、 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要求时间（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相关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4、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 \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须出具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作出响应。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派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土地批准文件，全面收集土地征收、置换、合并及撤销等变化资料，开展内业核实、外业补充地籍调查、建设数据库，集中开展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为有效维护农民土地权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升土地综合管理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服务期：50 日历天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承担该项目的招标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内容，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他信息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标

格式自拟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无证书打“/”）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							
后续服务人员							
...							

注：本表后可根据需要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初步评审中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其他资料

1、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已提供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扫描件

## 5、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均应注册(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com/>), 并提供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七、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 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购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八、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三日前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行使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提出需要澄清、疑问、异议的权利。

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后即表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三日前未仔细阅读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未行使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提出需要澄清、疑问、异议的权利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